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长缆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拟投资品种须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对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长缆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2,275,782.8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27,578.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0,128,461.13 元,减去 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 38,621,528.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9,555,137.6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的总股本 181,290,25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1,817,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38,070,953.13 元人民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测监控类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

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测监控类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测监控类系统及设备、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俞涛先生,独立董事滕召胜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1 月 23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股东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拟在未来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640,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5 日	17.98	1,828,995	0.18972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6 日	17.00	554,000	0.05747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7 日	16.27	799,981	0.08298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8 日	17.05	1,617,000	0.16773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1 日	19.27	4,799,944	0.49790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2 日	19.18	40,000	0.00415
合 计				9,639,920	0.99996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48,100,000	4.98947	38,460,080	3.989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泰资管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中泰资管计划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代表股份 367,613,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33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名,代表股份 365,502,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13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2,111,5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7,034,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367,604,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024,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2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智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粮智汇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的借款,用于深圳福田区梅林街道中粮金帝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粮智汇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粮智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中粮智汇向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借款,用于深圳福田区梅林街道中粮金帝城市更新项目的拆迁及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粮智汇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30 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中粮智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3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中粮智汇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17.3 亿元,可用额度为 12.7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 1 号金帝食品加工车间第三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目前,中粮智汇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947,926.66	11,355,227.90
总负债	6,753,569.73	3,049,538.95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6,753,569.73	3,049,538.95
净资产	8,194,356.93	8,305,688.95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0,222.43	-2,268,752.92
净利润	-67,666.82	-1,706,490.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保证合同》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粮智汇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9.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9.3 亿元。

3、担保范围:包括《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中粮智汇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约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光大银行《保证合同》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粮智汇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8 亿元。

3、担保范围:中粮智汇在《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中粮智汇向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中粮智汇 100%股权,中粮智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554,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1.1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7.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25,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1.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8.5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29,4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川智慧;证券代码:002930)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各仓储库区位置优越,以及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石化产业链客户对储罐的需求明显增加,目前公司储罐出租率处于高位。

5、公司募投项目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75 万立方米储罐及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5 万立方米储罐将于近期投入使用。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具体业绩情况尚需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